

## 10、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。

(1) 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非中、小微企业可不提供）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焉耆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焉耆县 2022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、义务教育校舍安全及园舍维修改造项目-县二小、玛丽艳、育苗幼儿园校园舍维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焉耆县 2022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、义务教育校舍安全及园舍维修改造项目-县二小、玛丽艳、育苗幼儿园校园舍维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兴耀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697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2万元，属于（中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四川兴耀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7 月 13 日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